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办函〔2018〕33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广东省

教育基金会成立单位名单的通知

肇庆学院、广东省教育学会、广东省教育学会肇庆分会、肇庆学院附属中学、广东商学院、肇庆学院附属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章程》的要求，根据《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拟推荐肇庆学院、广东省教育学会、广东省教育学会肇庆分会、肇庆学院附属中学、广东商学院、肇庆学院附属小学等6家单位作为广东省教育基金会成立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理由

肇庆学院、广东省教育学会、广东省教育学会肇庆分会、肇庆学院附属中学、广东商学院、肇庆学院附属小学等6家单位，均具有雄厚的办学实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主要职责与任务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成立后，在省教育基金会指导下

开展艺术教育研究工作、咨询、指导和服务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与任务如下：

- (一) 接受省教育厅关于学校美育工作的咨询；
- (二) 研究提出学校美育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 (三) 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对学校美育进行调研、指导、检

行教学、从事艺术教育研究工作，原则上要具有艺术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特别优秀的可放宽为副高职称。

(四) 能接受省教育厅的工作安排，身体健康，有参加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四、推荐程序

(一) 候选人推荐工作以各地市教育局、高校、省直属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

各地市教育局各推荐 4-5 名（由分管艺术教育工作的行政领导或具体负责艺术教育工作的工作人员及学校艺术教育专家组成）作为艺教委委员候选人；专业艺术高校（含二级艺术学院）各推荐 1 名校领导（或二级艺术学院院长）和 4-5 名专家作为艺教委委员候选人；普通高校各推荐 1 名校领导和 2-3 名专家作为艺教委委员候选人；省直属学校推荐 1 名校领导和 2-3 名专作为艺教委委员候选人。

（二）省教育厅将在汇总、审核各地各校推荐人选基础上，结合省学校美育专家库人选，综合研究确定入选委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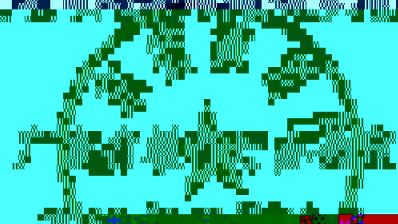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认真遴选，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材料请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电子邮箱：zjy@gd.gov.cn。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海珠路 720 号 1 楼省教育厅体工处。

联系人：李平强、梁嘉璇 电话：020-49722022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学校美育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
2.《广东省教育厅学校美育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山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_____ (公章)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所在院系

联系电话:

Email:

委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所属学科专业	推荐委员会名称 及职务	备注

附件 2

广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成员单位评选申报表

注：此表可复印，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